

本函檔號：CB1/PL/PS
電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10樓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李柏康先生)

李先生：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2006年6月19日舉行的會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8月25日提供文件，就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謹此致謝。本人現按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的指示，致函邀請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書面回應，以處理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諒會記得，在上述會議的討論中，委員曾對《僱傭條例》(第57章)不適用於政府，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到的僱傭保障表示關注。為了處理委員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在2006年6月21日送交政府當局的一覽表4(a)及(b)項)：

- (a) 考慮將《僱傭條例》應用於政府，並考慮委員下述意見 ——
- (i) 政府的僱員與私人公司的僱員應享有《僱傭條例》所提供的相同的法定僱傭保障。儘管當局已作出行政安排，確保就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言，該條例的精神得到實踐，這些行政安排並不享有與法例一樣的地位。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沒有理由使其僱員不能享有《僱傭條例》所提供的法定保障；及
 - (ii) 政府在考慮某項法例應否適用於政府時，應採取貫徹一致的做法。鑒於一些相關的法例(例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和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適用於政府，《僱傭條例》不適用於政府於理不合；

- (b) 關於委員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到的僱傭保障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提供 ——
- (i) 現時向部門首長發出，旨在規管保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事宜的行政指引，尤其是該等指引會否及如何保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因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而遭受解僱、懲罰或歧視；
 - (ii) 根據上文(i)項所述的行政指引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保障，是否與《僱傭條例》的法定規定相若，並且不遜於該等規定；及
 - (iii) 當局有否及如何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有關上文(i)項所述指引內容的資料。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並認為該份文件未能充分處理委員的關注。主席希望邀請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盡的書面回應，以處理上文(a)(i)及(ii)項所述的委員關注，並提供上文(b)(i)項所述的資料。

請閣下在**2006年9月20日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中英文本兼備)，並把該等資料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副本致：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2006年8月30日